济南市临街单位

“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提升泉城品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五包”责任制，是指在城市道路两侧单位门前划定责任区范围，由临街各责任单位承担维护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市容整洁、基础设施、秩序良好、绿化美观（简称“门前五包”）的城市管理方式。

责任单位是指城市道路两侧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民小区服务单位、商铺等。

责任区是指责任单位临街一侧（或两侧）房基线（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算起）至人行道路沿石，无人行道的，至道路中心线。毗邻单位左右各覆盖1米，无毗邻单位的，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

第三条 “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顶层设计、上下联动。市级统一制定“门前五包”责任制办法，市、区、街、居四级联动落实职责，共同抓好“门前五包”责任制实施。

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明确区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街道（镇）的基础作用，发动社区（村）的力量，真正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格局。

全民动员、社会参与。加强舆论宣传，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机制，深化城市共建共治共享，在全市形成理解、支持、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量化评价、奖惩激励。细化评价标准，完善监督巡查办法，创新奖惩方式，根据考评结果实行奖惩。

第四条 市城管部门负责全市“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各区县城管部门按照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要求做好辖区范围内“门前五包”的管理工作。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绿化、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商务、卫生健康、工商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门前五包”责任制实施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临街单位维护好门前市容环境秩序。临街各类设施所有权单位、管理单位、经营单位要切实做好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第五条 区县政府是“门前五包”责任制第一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门前五包”责任制的组织领导、日常管理、检查指导、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镇）是“门前五包”责任制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门前五包”责任制的具体实施。

社区（村）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推动“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

第二章 标准与实施

第七条 “门前五包”的具体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爱护责任区环境卫生，落实垃圾分类要求，自备废弃物容器，并放置在室内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维持门前地面清洁，保持门前、室内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物、污水等。及时清扫责任区内冰雪。

（二）包市容整洁。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立面整洁，不在围墙牌匾、墙壁门窗及灯饰橱窗乱写乱画、乱牵乱挂等，屋顶、阳台不堆放和吊挂杂物，不擅自绿化；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门牌号、门前店招、夜景灯光、遮阳（雨）蓬、空调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和整洁。

（三）包基础设施。维护门前人行道板、路沿石、下水道、站牌、垃圾桶和各类雕塑小品等无损坏。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须围挡作业。

（四）包秩序良好。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维护和保持门前无乱停乱放车辆，无占道洗（修）车和堆放货物，无乱设置占道广告招牌、标识牌和牵绳挂物，不擅自挖掘道路，无占道经营（含占道娱乐、占道堆放货物）行为。对责任区内的流动摊贩有义务进行劝阻和制止。

（五）包绿化美观。保护责任区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禁止损坏、攀折花草，不得在树上钉钉、拉绳、晾晒、挂物、搭棚、刻画等，保持绿地干净整洁，严禁占用绿地，严禁向树坑、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等。

第八条 市城管部门统一拟定《“门前五包”责任书》模板，主要内容包括责任单位名称、责任区范围、“门前五包”的具体要求、责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责任单位的奖惩等。

第九条 区县政府要加强对“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所辖街道（镇）全面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

第十条 街道（镇）要对辖区内的责任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和登记备案，建立电子台帐,登记辖区所有责任单位的名称(姓名)、地址、电话、责任书签订、责任制落实、违规处罚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街道（镇）要按照本办法划分各责任单位的责任区，与各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监督各责任单位严格履行责任，及时协调处理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出现的问题。

社区（村）要落实区县政府和街道（镇）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巡查，督促辖区内临街责任单位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要按照与所在街道（镇）签订的“门前五包”责任书内容做好“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自觉在醒目位置悬挂“门前五包”公示牌，接受监督。

“门前五包”公示牌样式由市城管部门统一拟定。

第三章 监督与考评

第十三条 街道（镇）应加强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应督促整改，对拒不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的移交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区县政府要建立“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评制度，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考评，主要包括街办（镇）组织实施责任制情况、责任书签订情况、责任单位落实情况、责任制实施后的效果等。

第十五条 市城管局会同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制定《“门前五包”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每年组织对区县政府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范围。

第十六条 区县政府要组织街道（镇）建立“门前五包”责任制日常巡查机制，街道（镇）按照辖区工作需要配备或充实督查、巡查人员和网格员，每日对责任单位履行“门前五包”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帮助责任单位维护市容环境秩序。

推行“三长一会＋媒体制”(路长、店长、楼长+志愿者协会+新闻媒体),街道（镇）工作人员担任路长,商户代表担任店长,居民代表担任楼长，成立城管志愿者协会，协同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第十七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加强“门前五包”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教育引导责任单位积极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广泛发动市民自愿加入百姓城管队、城管志愿团等自治组织，积极劝阻、监督、举报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形成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要带头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标杆引领、示范带动，大力推广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的经验做法。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区县政府对责任单位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情况进行星级评定。每季度区县政府结合检查考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责任单位“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测评，评选“门前五包”星级单位并挂牌奖励，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健全群众参与评选机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畅通群众评选通道，吸纳群众代表参与评选“门前五包”星级单位。

“门前五包”星级单位奖牌样式由市城管部门统一拟定。

第十九条 区县政府对一年内累计三次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同时将情况通报及整改情况报市城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市、区两级文明办注重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侮辱、殴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阻挠执行公务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建成区外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直相关部门职责一览表

2.“门前五包”责任书（模板）

3.“门前五包”公示牌样式

4.“门前五包”星级单位奖牌样式

暂行办法附件1

市直有关部门职责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职责** |
| 1 | 公安部门 | 负责指导监督机动车辆的管理工作。 |
| 2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负责城市雕塑建设监管工作，督促临街工地设置围挡，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督促指导全市临街物业服务单位和燃气、供热企业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 |
| 3 | 交通运输部门 | 负责组织或监督指导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工作。 |
| 4 |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
| 5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负责指导通信运营商做好临街通信设施的维护工作。 |
| 6 | 教育部门 | 负责督促指导所属临街各类学校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 |
| 7 | 商务部门 | 负责督促指导商品市场、商务领域重点行业；拍卖、租赁 、汽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商贸服务业行业；流通行业临街单位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 |
| 8 | 卫生健康部门 | 负责督促所属临街医院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 |
| 9 | 工商联 | 引导会员积极参与城市管理，督促临街会员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 |

暂行办法附件2

“门前五包”责任书（模板）

为有效提升城市品质,优化营商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全社会遵守城市管理法规的意识，特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一、责任区范围

责任单位临街一侧（或两侧）房基线（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算起）至人行道路沿石，无人行道的，至道路中心线。毗邻单位左右各覆盖1米，无毗邻单位的，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

二、“门前五包”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爱护责任区环境卫生，落实垃圾分类要求，自备废弃物容器，并放置在室内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维持门前地面清洁，保持门前、室内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物、污水等。及时清扫责任区内冰雪。

（二）包市容整洁。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立面整洁，不在围墙牌匾、墙壁门窗及灯饰橱窗乱写乱画、乱牵乱挂等，屋顶、阳台不堆放和吊挂杂物，不擅自绿化；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门牌号、门前店招、夜景灯光、遮阳（雨）蓬、空调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和整洁。

（三）包基础设施。维护门前人行道板、路沿石、下水道、站牌、垃圾桶和各类雕塑小品等无损坏。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须围挡作业。

（四）包秩序良好。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维护和保持门前无乱停乱放车辆，无占道洗（修）车和堆放货物，无乱设置占道广告招牌、标识牌和牵绳挂物，不擅自挖掘道路，无占道经营（含占道娱乐、占道堆放货物）行为。对责任区内的流动摊贩有义务进行劝阻和制止。

（五）包绿化美观。保护责任区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禁止损坏、攀折花草，不得在树上钉钉、拉绳、晾晒、挂物、搭棚、刻画等，保持绿地干净整洁，严禁占用绿地，严禁向树坑、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等。

三、责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责任单位有对门前空间临时使用的便利权，以及需要政府做好服务的权利。

责任单位有维护自己门前整洁有序的义务，要按照“门前五包”要求做好“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自觉在醒目位置悬挂“门前五包”公示牌，接受监督。

四、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对责任单位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情况进行星级评定。每季度进行测评，评选“门前五包星级单位”并挂牌奖励。

（二）惩罚措施

对一年内累计三次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同时将情况通报及整改情况报市城管部门备案。

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对于侮辱、殴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责任单位、监督单位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监督单位 责任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暂行办法附件3

“门前五包”公示牌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区范围：责任区是指责任单位临街一侧（或两侧）房基线（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算起）至人行道路沿石，无人行道的，至道路中心线。毗邻单位左右各覆盖1米，无毗邻单位的，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

|  |  |
| --- | --- |
| 包环境卫生 | 爱护责任区环境卫生，落实垃圾分类要求，自备废弃物容器，并放置在室内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维持门前地面清洁，保持门前、室内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物、污水等。及时清扫责任区内冰雪。 |
| 包市容整洁 | 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立面整洁，不在围墙牌匾、墙壁门窗及灯饰橱窗乱写乱画、乱牵乱挂等，屋顶、阳台不堆放和吊挂杂物，不擅自绿化；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门牌号、门前店招、夜景灯光、遮阳（雨）蓬、空调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和整洁。 |
| 包基础设施 | 维护门前人行道板、路沿石、下水道、站牌、垃圾桶和各类雕塑小品等无损坏。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须围挡作业。 |
| 包秩序良好 | 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维护和保持门前无乱停乱放车辆，无占道洗（修）车和堆放货物，无乱设置占道广告招牌、标识牌和牵绳挂物，不擅自挖掘道路，无占道经营（含占道娱乐、占道堆放货物）行为。对责任区内的流动摊贩有义务进行劝阻和制止。 |
| 包绿化美观 | 保护责任区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禁止损坏、攀折花草，不得在树上钉钉、拉绳、晾晒、挂物、搭棚、刻画等，保持绿地干净整洁，严禁占用绿地，严禁向树坑、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等。 |

监督电话：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蓝底白框白字 尺寸：长30cm x宽25cm

暂行办法附件4

 “门前五包”星级单位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年 月 日

 黄底红字 尺寸：长40cmx宽35cm